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員工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理事會通過訂定

一、為導引本社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本社員工，係指經理人及在本社任職的工作人員。

三、應遵循事項

1、法令遵循

本社員工應遵守相關法令(例如：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及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忠誠執行職務，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2、誠信原則

本社員工辦理各項業務時，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向本社員工或往來之客戶挪借款項，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3、防止利益衝突

(1)本社員工應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避免任何可能與本社職責有所衝突之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或因個人利益介入及可能介入本社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

(2)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社外職務，奉准兼職者，不得有與本社之權益衝突、損及社譽、影響本身工作效率或與本社及客戶在業務上有所競爭等行為。

4、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1)當本社有獲利機會時，本社員工有責任增加本社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2)本社員工不得有下列事項行為：

A.透過使用本社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來獲取私利。

B.用之與本社從事競爭的行為。

5、保密責任

本社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並負保密義務。除經本社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違工作目的以外使用，離職後亦同。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社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6、本社員工均有責任保護本社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7、公平交易與對待

本社員工應公平對待所有與本社業務往來的對象、及競爭對手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藉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亦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遵循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及本社相關規範辦理，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8、洗錢之防制

(1)全球各地的業務單位皆須遵守各區域有關洗錢防制之相關法令，對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的資金或是其他使用金融管道進行非法交易之行為，皆需隨時保持警覺。

(2)員工與本社有共同協助阻斷洗錢管道的義務，不得建議、隱匿或協助他人將非法所得轉換為看似合法的資金；實際經手的員工對於每筆超過法定限額之異常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另須通報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予以管制。

9、陳報檢舉義務

本社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理事會、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例如簽呈、溝通申訴電子信箱等)，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社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社應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保護呈報人員之安全。

10、懲處及救濟程序

(1)本社員工如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及員工獎懲要點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本社規定處理者，亦同。

(2)經理人經認定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時，本社應即時於公開資訊揭露其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3)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四、豁免適用之程序

如有對特定經理人豁免本準則適用時，必須經由理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揭露理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五、揭露方式

本社應於年報及對外公開網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六、其他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外部及本社相關規定辦理。

七、施行日期

本準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